

证券代码：832266

证券简称：首帆动力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 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杜剑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2,605,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49.627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戴静君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3.698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黄桥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5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532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刘晓霞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761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张勤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608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陈军婷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戚爱华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李自洁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金小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徐苑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陈建平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鹿廷廷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5 月 28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

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换届为公司正常换届，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经认真审阅上述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未发现本次的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同意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上述提名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一）《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三）《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3 日